教务〔2017〕124号

**关于开展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检查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及时发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依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（2016年修订）》，教务处定于11月对我校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2017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过程管理的相关表格、记录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材料规范性

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是否齐备；

2、过程管理手册材料填写是否规范。

（二）选题

1、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一定的学术、科研水平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；

2、难度是否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；

3、选题重复性。

（三）论文（设计）撰写

1、论文（设计）格式是否规范；

2、论文内容：工作量是否饱满，观点是否正确，论文结构是否严谨，条理是否清楚，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、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、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、查阅文献资料与外文翻译的能力如何。

（四）评分

评分是否合理，评分标准是否统一。

**三、检查时间、地点及人员**

检查时间：2017年11月25日-26日

检查地点：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北楼教务处406会议室

检查人员：学校视导组成员负责检查本学院（部）及其他相近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。

**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抽取方式**

由教务处实践办随机抽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，每个学院（部）抽取1个专业的10份论文；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抽取3个专业，每个专业抽取10份论文。抽取论文的具体清单见附件2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时间**

各学院（部）于11月23日下午17:00前将抽查材料送至育才校区教务处实践办。

附件：1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价表

 2、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抽查清单

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 2017年11月20日